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0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路8号泰山饭店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不提供网络投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路8号泰山饭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议案逐项审议及批准:
①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且批准该协议项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内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每天存款余额上限为48亿元(包括应计利息),且不低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
授权总经理或授权人(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在与华电财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议案时,中国华电回避表决。
②成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浏览。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2年2月10日的通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2年2月10日的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2年3月7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6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① 在中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本公司与华电财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且批准该协议项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内本公司存放于华电财务的每天存款余额上限为48亿元(包括应计利息),且不低于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② 成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7):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表的附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受托人的全名。
2. 请您在相应的栏内填写“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写“0”确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投票,则在相应的栏内填写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委任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上午9时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路8号泰山饭店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下括号内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写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于2012年3月7日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融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0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8,892,142.23	661,887,410.44	46.38%
营业利润	129,594,850.29	102,134,229.33	26.89%
利润总额	139,469,085.96	109,037,235.20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83,979.08	92,588,063.91	2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61	2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2.73%	1.24%
总资产	1,245,025,054.91	1,115,790,144.16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9,855,467.74	806,553,437.15	14.05%
股本	159,965,000.00	78,000,000.00	10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5	10.34	-44.3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889.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3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46.56%,其他业务收入增长26.79%。
3.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数为15,996.50万股,比期初增长105.08%,原因是:①报告期内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800.00万股;②股份支付计入股本396.50万股。
4.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75元,比期初下降44.39%,主要原因是股本的增加所致。

三、与下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10月31日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蒯莉女士提请辞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2012年2月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许红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许红明女士简历:
许红明,女,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江苏银都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燕棉麻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0月起就职于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7月起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1年2月起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许红明女士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2月9日

许红明,女,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江苏银都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燕棉麻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0月起就职于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7月起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1年2月起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许红明女士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蒸汽发生器用800合金U形传热管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核协鉴字[2012]PH01号)。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于2012年1月9日在浙江湖州组织召开了“核电蒸汽发生器用800合金U形传热管”产品鉴定会,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核电蒸汽发生器用800合金U形传热管”进行了鉴定,与会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通过会议鉴定的方式对该产品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如下:

“核电蒸汽发生器用800合金U形传热管产品系国内首批生产,测试结果表明,按此工艺生产的U形传热管性能与进口同类产品相当,填补了我国核电蒸汽发生器用800合金U形传热管产品的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核电蒸汽发生器用800合金U形传热管产品的研制成功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产品可替代同类产品的进口。”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公司该产品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标志着公司的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是公司长期坚持“长、特、优、精、尖”产品发展战略所获得的又一重大成果。

800合金U形传热管是用于核电站蒸汽发生器的一种结构型的理想材料,在国内核电站已有二十多年的应用历史,该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自主生产的300MW级核电站所需的重要关键材料之一,该产品的取得,不仅丰富了公司核电产品的产品种类,优化了产品结构,而且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应用于相应的核电蒸汽发生器U形传热管生产中,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8日,公司成功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简称:12永辉CP01
短期融资券代码:041253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366天
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票面价格: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6.23%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进行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2月7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039),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公司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由以上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83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测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仍为0.00%到30.00%。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公司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由以上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83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测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仍为0.00%到30.00%。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地方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划拨的企业发展基金1809.616万元。

根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政发[2012]4号抄告单,为加快入园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经研究决定,特安排企业发展基金1809.616万元至区经济发展局予以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支持,该笔补助已于2012年2月8日拨付至本公司账户。

上述补助属于企业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营业外收入”中予以确认,增加当期利润总额。风险提示: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06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补充(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重整计划履行工作。
三、公司将依据重整执行和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2年2月9日收到非执行董事雷凡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凡培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雷凡培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雷凡培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凡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董事会对雷凡培先生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本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9日收到非执行董事雷凡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雷凡培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重新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3年3月29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1.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有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股东行使该权利时请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天内(即2012年2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委员会可即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非独立董事人选;
2. 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名单,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选举董事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后第一天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无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组成,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因经营不善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 非自然人;
8. 国家公务员;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10. 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静婷
联系电话:0755-26771417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9日收到非执行董事雷凡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雷凡培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重新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3年3月29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详见附件)
1.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有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股东行使该权利时请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天内(即2012年2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委员会可即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非独立董事人选;
2. 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独立董事人选名单,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选举董事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后第一天起至该股东大会召开前七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无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组成,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因经营不善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 非自然人;
8. 国家公务员;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10. 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静婷
联系电话:0755-26771417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9日收到非执行董事雷凡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雷凡培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重新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